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17日海秘字第0961000527號令發布
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3月23日海秘字第1070002574號令發布

第一條 依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,由校務會議教、職員代表中推選產生之,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位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、經歷。

總務長、會計主任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,但在次屆委員未依規定產生前,如有召集會議之必要,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次屆委員產生時止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,並作稽核,對於審計會計執掌不得砥觸,其職責如下:

一、關於各項經費收支、預算執行及營造購置事項,得為對內之稽核。

二、關於現金出納,得查詢其處理情形並作稽核。

三、關於校產添置、租賃或讓售事項得加以稽核。

四、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,得就所見提供校長採擇施行。

五、根據前項職責,本會得商請會計室提供有關之會計報告以備參考。

第六條 本會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,並得實施調查。

第七條 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,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。

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,遇有重要事項,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本會辦公費用，應在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選派代表列席提供諮詢或說明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